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15-54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9日起停牌。2015年10月9日，公司发布了《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4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湖南智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智昊”或“交易对方”）进行积极沟通，湖南智昊为独立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目前，相关方仍在积极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初步方案拟为出售我公司资产，具体细节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出售标的资产为我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锌业”）100%股权和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钢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钢业”）56.1%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论证出售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积极推进出售资产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我公司已组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交易对方也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开展出售资产方案论证、尽职调查等工作。由于本次出售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协调、沟通和确认，出售资产的相关内容也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前披露出售资产相关文件并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延期复牌并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迟于 11 月 30 日前公告重组相关文件后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9 日